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2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江沛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422元，及其中  
本金、利息部分，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，並賠償程序  
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  
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庸另行聲請。